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拓展融资渠道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风险，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钛业”）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仑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8）和《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39）。

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重庆钛业与昆仑租赁正式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、《抵押合同》，鞍钢集团公司与昆仑租赁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二、租赁合同执行情况

结合本次交易所涉重庆钛业的有关机器设备实际情况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2 亿元整，租赁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1-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.75%计算，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成本的 3.5%（起租日一次性支付），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，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。

昆仑租赁已经按照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要求，于2017年6月16日将2亿元资金划拨至重庆钛业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